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晶圓製造指數

壹、前言

臺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中心，為凸顯臺灣之晶圓製造優勢，臺灣指數公司依照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與上市、上櫃公司產業類別，篩選屬半導體產業鏈的股票，結合公司治理評鑑、市值規模與財務指標作為篩選條件，依自由流通市值選取 30 檔成分股並加權，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晶圓製造指數(簡稱「臺灣晶圓製造指數」)，以表彰具臺灣晶圓製造代表性，兼顧公司治理、獲利能力之股票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晶圓製造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排除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後，選取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a.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屬「半導體」下之「上游」且於上市或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半導體業」者。
 - b.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屬「半導體」下之「中游」者。
 - c.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屬「半導體」下之「下游-IC 封裝測試」、「下游-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下游-基板」且於上市或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半導體業」者。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
-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選取符合下列各項指標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a. 市值指標：發行市值大於 30 億元。
- b. 現金股利指標：最近一年每股現金股利大於 0。
- c. 稅後 ROE 指標：最近三年稅後 ROE 總和大於 0。
- d.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近一期公司治理評鑑達前 50%。

若通過指標篩選之股票檔數不足 30 檔，則依序放寬稅後 ROE 指標之計算年數，直至檔數達 30 檔。

3. 排序方式：

依近一個月平均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前 30 名之股票。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個股與產業權重配適原則：

- a.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低於 0.1%或超過

$$\min \left\{ 25\%, 5 \times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right\}$$

，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

- b.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屬「半導體」下之「上游」、「中游」權重總和需達 80%。

- c.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屬「半導體」下之「中游-IC/晶圓製造」權重總和，需達 $\min(65\%, \text{「半導體」之「中游-IC/晶圓製造」個股權重上限總和})$ 。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晶圓製造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晶圓製造報酬指數，就臺灣晶圓製造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晶圓製造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晶圓製造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晶圓製造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